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讨论，并对此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

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 1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。

独立董事：傅曦林 邱国鹭 陈杰平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